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3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0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0日
聲請人	吳美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小聲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核准，並命聲請人負擔抗告費用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之抗告費用部分不服，提起再審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駁回，並命聲請人負擔再審費用；惟聲請人就所聲請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所以提起抗告及聲請再審，係因該聲請案之承審法官枉法裁判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所致，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卻援引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命聲請人負擔抗告及再審費用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25號解釋所闡示：「……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依職權裁判命敗訴之當事人或其他引起無益訴訟行為之人負擔……」之意旨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之無相對人之聲請案件，關於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38號吳美華聲請案](#)